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292
S/1996/665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5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见S/25704,附件)提交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规约》第34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1/150。

送文函

1996年8月5日

国际法庭庭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1996年8月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顺敬最崇高的致意。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西(签名)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5	8
<u>第一部分</u>		
到目前为止国际法庭的主要活动		
二、 分庭.....	6 - 72	9
A. 司法行动.....	7 - 65	9
1. 起诉.....	9 - 22	10
2. 司法命令.....	23 - 27	13
3. 法庭行使高于国家法院的权力.....	28 - 29	14
4. 塔迪奇审判.....	30 - 43	15
5. 久基奇案件.....	44 - 45	18
6. 布拉斯基奇案.....	46	19
7. 切莱比契营案.....	47	19
8. 埃尔戴莫维奇案.....	48 - 49	20
9. 根据第61条进行的审理程序.....	50 - 61	20
10. 法庭之友.....	62 - 65	23
B. 调整活动.....	66 - 71	24
1.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订.....	66 - 70	24
2. 对法庭其他规则和条例的修订.....	71	25
C. 需要第二间审判案.....	72	25
三、 检察官办公室.....	73 - 97	25
A. 代顿协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影响.....	74 - 83	25
1. 与执行部队的关系.....	75	26
2. 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和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76	26

	<u>段次</u>	<u>页次</u>
3. 与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联系.....	77	26
4. 万人冢地点和挖掘遗骸.....	78 - 79	27
5. 公路规则.....	80 - 82	27
6. 扩大萨拉热窝办事处.....	83	28
B.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变动.....	84 - 87	28
1. 逃亡者情报支助小组.....	85	28
2. 证据和资料的处理.....	86	28
3. 任命新检察官.....	87	29
C. 起诉书.....	88 - 97	29
四、书记官处.....	98 - 165	30
A. 司法部.....	100 - 126	31
1. 法庭管理.....	100 - 102	31
2. 支助事务.....	103 - 105	31
3. 辩护律师.....	106 - 113	32
4. 拘留所.....	114 - 117	33
5. 受害人和证人股.....	118 - 126	34
B. 行政事务.....	127 - 149	36
1. 预算和财政.....	127 - 132	36
2. 人员.....	133	37
3. 翻译.....	134 - 135	37
4. 一般事务.....	136 - 139	38
5. 电子支助事务.....	140 - 143	39
6. 安全保障.....	144	39
7. 图书馆和参考室.....	145 - 149	39

	<u>段次</u>	<u>页次</u>
C. 新闻宣传处.....	150 - 165	40
1. 新闻报道.....	152 - 160	40
2. 公众兴趣.....	161 - 165	42

第二部分
各国的行动

五、 代顿协定.....	166 - 171	43
六、 法庭庭长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172 - 180	45
七、 实施法律的制定.....	181 - 185	47
八、 执行判决.....	186 - 191	48
九、 自愿捐助.....	192 - 198	49
A. 国家.....	192 - 194	49
1. 东道国的合作.....	192	49
2. 借调人员.....	193	49
3. 现金和实物捐助.....	194	49
B. 欧洲联盟.....	195 - 198	50

第三部分

十、 结论.....	199 - 205	50
------------	-----------	----

附件

一、 起诉书清单.....	53
二、 无法执行逮捕令的详情调查表.....	58

摘 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三次年度报告涉及法庭1995年7月31日至1996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

从第一次年度报告以来,法庭经由“草创阶段”转到了运作阶段。法庭在第三年的活动中向前迈出了积极的步伐,它的程序也受到了全面的考验。

众所周知,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司法部门(由指派给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的11名法官组成)、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两个审判分庭日趋活跃,它放弃了传统上三次开庭期的安排,从1996年5月以来连续开庭。这一额外的工作量反映了法庭已成为一个运转的司法机关,第一起审判已经开始,有两宗案子在预审阶段,审判本身应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始,还有第四宗案子在判刑阶段,被告人已表示认罪。

此外,从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法官们认可了共对35人提出的10项公诉(其中两人去年已因其他罪行遭到起诉),并对所有这些被告发出了拘捕令。除了目前在接受审判的被告人之外,新被告的六个人现由法庭关押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各分庭还忙于处理未能向被告人送达法庭发出的拘捕令的案子。为了纠正这不到庭情况,各分庭对五个案子发出了国际逮捕令,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1条规定的程序,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实体。

在过去的一年里,上诉分庭第一次开庭,对一项中间、也就是预审上诉作出判决,辩护律师在上诉时出庭辩护,认为法庭属非法设立;对主管的国内法院没有优先权,并对主要案情(即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况等)没有管辖权。上诉分庭驳回了这些上诉理由。上诉分庭的裁定是一件大事,因为这是一个国际上诉机构第一次对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现状表示看法。

《代顿协定》的签署极大地增进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实地调查工作,使其工作人员有必要的行动自由,在至此以前未能进入的地区进行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在移送

被告人和其他个人、确保万人冢及其挖掘工作安全等方面与北约组织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协调努力。由于《代顿协定》的推动,检察官办公室的作用扩大了,为此,检察官扩展了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创设了逃犯情报支助队,以通过对各类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的协调,协助辑拿法庭控告的人。

法庭的第三个机关——书记官处(它除其他外,负责法院管理职能;管理对贫穷被告人的法律援助系统;监督拘留所和受害人和证人股)一直忙于完善程序的工作,这些程序因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工作量的增加和被拘留者的交出和移送而受到考验。

尽管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法庭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国的合作来完成任务。在这方面,《代顿协定》增进了法庭的作用:除其他外,它重申了、详细说明了、具体规定了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和各实体与法庭合作的义务。不过,其中一些国家或实体仍未这样做。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它们至今仍未充分合作,逮捕和向法庭交出被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要各国和各实体明白,它们必须支持法庭和充分与之合作:否则,安全理事会设立法庭的目标便会遭到失败。

由于法庭的司法活动增加,必须设立第二个审判室。目前有一个案子正在审判之中,还有两个案子订于今年审判,因此,如果建造第二个审判室的经费不落实,则迅速获审的权利便可能受到损害。

一、导言

1. 从法院1995年8月23日提交的第二次年度报告(A/50/365/S/1995/728)以来的12个月里,在前南斯拉夫和法庭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代顿协定》之后,和平与相对稳定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但是在影响法庭的若干方面,《协定》所预示的好处还未充分实现。不过,法庭在此期间变得极其繁忙,一方面忙于审讯,特别是法庭首次审判的审讯,一方面又忙于审讯之前和审讯期间的大量工作。

2. 法庭的工作范围很广。为了充分了解其活动范围之广,必须了解,除了法庭严格的司法作用之外,它还要履行与国家内部刑事管辖司法机构相当不同的许多职责。这主要是因为法庭没有一个国家可能依赖来执行所有这些与司法行政有关的关键性职能。

3. 法庭这方面工作的最明显例子便是有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法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被控犯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人进行初步调查、提出起诉、然后在法庭分庭进行诉讼。因此,它所履行的职责在许多国家体系中分别是由国家警察部队和它的检察部门负责的。另一个新特色是,《规约》规定法庭法官须就程序事项“立法”,也就是通过和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与国家制度不同,因在国家内,刑法典是由议会或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庭承担的另一项与司法行政有关的职能是为自己的拘留中心配备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这一般是监狱部的职责。法庭还为自己的法律援助系统提供经费和管理,为穷困的被告人指定独立的律师;它设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照顾、支助和保护从居住国带来海牙的起诉一方和辩护一方的证人。法庭还有一个相当大的翻译科,它不仅要处理法文和英文这两种法庭的工作语文,而且还要大量处理前南斯拉夫的各种语文。

4. 除了这些职能之外,还有一个方面是法庭与国内刑事院所不同的。法庭的具体管辖范围使它必须与各国政府广泛打交道——不仅与东道国荷兰政府和前南斯拉夫的几个继承国政府打交道,而且还要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更具体地说是欧

洲联盟成员国政府打交道。法庭还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形式的新闻媒介保持密切关系。同新闻媒介关系的一个例子是,在首次审判开庭之时,法庭在海牙不大的场地接待了大约390名新闻媒介的代表,审判程序用无线电和电视在全世界播出。

5. 在阅读本报告时,必须考虑到法庭具有这种多方面的职能,其中许多是与国内刑事法庭熟悉的职能无关的,这样才能了解法庭的工作范围和它在执行任务时所面临的挑战。法庭是安全理事会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而设的,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恢复和平与安全。在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的话是非常贴切:“我们必须从地球上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事:杀一个人比杀十万个人更可能受审判和判决”。

第一部分

到目前为止国际法庭的主要活动

二、分庭

6. 去年分庭的组成有两项变动。1995年10月2日,开罗大学法学教授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法官接替同样是来自埃及的乔治·阿比-萨阿卜法官,后者辞职去继续从事学术活动。1996年7月15日,鲁斯塔姆·西德瓦法官出于健康原因从分庭辞职。

A. 司法行动

7. 去年,法庭的司法工作急剧增加。因此,各分庭放弃了三次开庭期、每期开庭约12个星期的传统安排,从1996年5月以来连续开庭。

8. 从上一次报告以来,共认可了对33个人提出的10项公诉,并对这些被告人发出了拘捕令。新被起诉的人中,六人--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泽伊尼尔·戴拉利奇、兹德拉夫科·穆齐奇、埃萨达·兰卓和哈集姆·戴利

奇以及去年被起诉的杜什科·塔迪奇,均由法庭关押。法庭的第一次审判--对杜什科·塔迪奇的审判--于1996年5月7日开始,预期要持续好几个月。

1. 起诉

9. 除了33个被起诉的人之外,还有两人是今年被第二次起诉的。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分别是帕莱的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的总统和军队指挥官,他们在1995年受到起诉,罪名除其他外,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因为他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平民犯下了暴行,对萨拉热窝开展狙击运动,劫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作为人质并利用他们做“人盾”。1995年11月16日,里亚德法官认可了对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又一项起诉书,罪名除其他外,有在1995年7月攻占斯雷布雷尼察之后的灭绝种族行为。

(a) 斯图普尼多起诉书

10. 1995年8月29日,西德瓦法官认可了对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基塞利亚克为基地的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防委会)第二作战小组指挥官伊维查·拉伊奇的一项起诉书,指控拉伊奇1993年10月命令或未能阻止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对波斯尼亚中部瓦雷什附近的斯图普尼多村进行非法袭击,造成平民伤亡,全村几乎彻底毁灭。

(b) 武科瓦尔起诉书

11. 1995年11月7日,里亚德法官认可了对三个人--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驻贝尔格莱德的警卫旅军官米兰·姆格克塞奇、米罗斯拉夫·拉迪奇和韦塞林·什列万查宁--提出的一项起诉书,控告他们毒打并集体杀害261名非塞族男子,据称这些人被强迫赶出武科瓦尔医院,后被处决,埋在奥夫卡拉的一个万人冢。据称这261名受害人中有受伤的病人、医院工作人员、保卫武科瓦尔市的士兵、克罗地亚的政

治活动分子和其他平民。

(c) 拉什瓦河谷起诉书

12. 第二次年度报告(第64至66段)中详细说明了申请转移拉什瓦河谷案的情况。今年认可了有关拉什瓦河谷转移案的一些起诉书。

13. 麦克唐纳法官1995年11月10日认可的一项起诉书指控达里奥·科格迪奇、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马里奥·切格凯兹、伊万·尚蒂奇、雷戈·斯科尔亚克和兹拉特科·阿莱克索夫斯基犯有与拉什瓦河谷地区的“种族清洗”有关的罪行。达里奥·科格迪奇是一名有影响力的波斯尼亚克族政客,他于1992年成为波黑地区克族社区的副总统,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在1993年成为总部在莫斯塔尔的防委会参谋长之前是防委会的一个区域指挥官。起诉书中指控的罪行有:轰炸和袭击众多不设防的城镇、乡村和住区--造成拉什瓦河谷和泽尼察市的100多名波斯尼亚平民死亡,拘留波斯尼亚穆斯林,使他们遭到残酷的审讯、身体和心理上的虐待,并被强迫劳动或用作人盾,以及袭击、轰炸和毁坏波斯尼亚穆斯林的企业、建筑、私人财产和牲畜,以便杀戮、恐吓或在精神上打击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

14. 麦可唐纳法官1995年11月10日认可、但为保护证人起见一直保密到1996年6月27日的另外两份起诉书指控九名被告人据称在拉什瓦河谷的阿米齐、维特兹、布索瓦察和其他村庄犯有罪行。

(d) 斯雷布雷尼察起诉书

15. 如上所述,1995年11月16日,里亚德法官认可了检察官提出的第二份起诉书,指控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除其他外,犯有与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沦陷前后的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16. 起诉书指称,1995年7月12日至13日,在斯雷布雷尼察波托查里的一个联合国营地周围的许多穆斯林被波斯尼亚塞族军事人员草率处决,其余的数千名难民被

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赶上汽车，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在上车之前，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将穆斯林男子与妇女儿童分开，把他们装上不同的汽车离开飞地。

17. 1995年7月11日夜间大队逃离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袭击，有数千人在逃亡之后的几天里投降或被俘。起诉书指称，有数百人在被俘或投降地点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草率处决，其他人被运往卡拉卡伊附近的两个地点。1995年7月14日，在这两个地点有数千名在波托查里从难民中分出来的或在逃离斯雷布雷尼察后投降或被俘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据称被运往两大刑场草率处决。据指控，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在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指挥和控制下在波托查里、在投降或被俘地点以及在卡拉卡伊附近的集体处决场对穆斯林的屠杀造成了数千人死亡。

(e) 久基奇起诉书

18. 1996年2月29日，卡里比-怀特法官认可了对乔尔杰·久基奇的一项起诉书，久基奇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总参谋部的中将，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指挥官拉特科·姆拉迪奇负责后勤的助理指挥官。他也是南斯拉夫军的一名中将。他被起诉的罪名是据称他作为后勤总管在1992年5月至1995年12月围困萨拉热窝期间帮助炮轰非军事目标。

(f) 切莱比契起诉书

19. 1996年3月21日，约尔达法官认可了法庭第一项只涉及波斯尼亚塞族受害人的起诉书(尽管波斯尼亚塞族受害人也被列入以前的几项起诉书，特别是对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第一项起诉书，其中指控他们除其他外，应对萨拉热窝之围负责，受围者中约有40 000名塞族人)。对泽伊尼尔·戴拉利奇、兹德拉夫科·穆齐奇、哈集姆·戴利奇和埃萨达·兰卓的起诉书指控他们犯有因经管一个称为切莱比契营的拘留所而犯的罪行。

20. 检察官说,他对这一案子的调查因某些方面不愿合作而受到阻挠。调查人员未能采访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证人和受害人。最后作出了一些安排,让证人前往别国接受采访。

(g) 埃尔戴莫维奇起诉书

21. 1996年5月29日,西德瓦法官认可了对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的一项起诉书,罪名是据称在1995年7月波斯尼亚塞族攻占斯雷布雷尼察期间犯下罪行。埃尔戴莫维奇和另一人克雷梅诺维奇原来已根据第90条之二的规定移送法庭作为证人,埃尔戴莫维奇在被起诉之前,是申请转移的对象,详见下文。

(h) 福查起诉书

22. 最近,1996年6月26日,福拉赫法官认可了对德拉甘·加戈维奇等八名被告的一份起诉书,指称他们参加了在1992年4月攻占福查之后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警察和准军事团体对该市的穆斯林妇女实行的轮奸、酷刑和奴役的野蛮暴行。这项起诉书是第一项专门着重于性犯罪的起诉书,指控在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犯了强奸、酷刑和奴役的罪行。

2. 司法命令

23. 由于司法活动增加自然导致法庭签发的命令的数目和类型有所扩展。去年所签发的有三种主要命令:逮捕令,有关拘留和转移证人的命令和有关拘留被告人的命令。

24. 在法庭的法官认可一项起诉书时,就向有关国家的当局签发逮捕令。此外,在《代顿协定》签署以后,以前由法庭签发的逮捕令均转交给按照该《协定》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执行部队。最后,在法庭结束第61条的审讯程序之后,就签发国际逮捕令。这些逮捕令发送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执行部队和国际执法

当局如刑警组织。

25. 法庭已经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90条之二签发了若干命令。第90条之二允许审判分庭的法官签发命令,要求将一个国家拘留的法庭需要作为证人的,暂时移交由法庭拘押。1996年2月12日斯蒂芬法官签发了命令,要求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拘留的乔尔杰·久基奇和阿莱克萨·克尔斯马诺维奇移交给法庭,以便将他们拘留在法庭在海牙的设施。克尔斯马诺维奇拒绝为法庭作证,因此已经被送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管当局。1996年3月28日,里亚德法官也根据第90条之二,签发了一项命令,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移交法庭所要求的作为控诉克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证人的两个人。其中的一个证人拉多斯拉夫·克雷梅诺维奇于1996年5月25日还押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因为已经不再需要他继续作为证人。另一名证人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是1996年5月28日转交审问的对象,并且于1996年5月29日被起诉。

26. 在对蒂霍菲尔·布拉什基奇一案方面,有几次提到有关拘留条件的问题,因为他是自首被法庭拘押的。1996年4月3日和17日法庭庭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4条,签发命令,改正他的拘留条件,允许布拉什基奇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在审判之前,拘押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以外的地方。有关拘留特别条件的所有费用均由布拉什基奇承担。因为实际的困难,庭长于1996年5月9日签发了一项新的命令,将布拉什基奇拘留在拘留所直到作出安排,将他拘留在另外的适当地点为止。为此,书记官处与当事各方举行谈判,消除执行庭长命令的所有实际障碍。

27. 除了要求设法修正他的拘留条件以外,布拉什基奇还要求将他暂时释放。1996年4月25日,审判分庭拒绝了这项请求。

3. 法庭行使高于国家法院的权力

28. 1996年5月14日,检察官要求审判分庭签发一项正式请求,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将对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权转交给

法庭。当时，埃尔戴莫维奇按照1996年3月28日里亚德法官的命令已经移交法庭审讯，因此由法庭拘押。申请书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调查埃尔戴莫维奇1995年7月对于斯雷布雷尼察平民所犯下的战争罪行。

29. 由法官麦克唐纳·西德瓦和福拉赫组成的审判分庭于1996年5月28日举行听询审议检察官的请求，埃尔戴莫维奇的律师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位代表作为法庭之友出席听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指出，任何有关埃尔戴莫维奇的请求必须提交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司法部，他没有获得任何指示反对或同意有关请求权限转移的提议。1996年5月29日，审判分庭核可了检察官的请求。1996年6月2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外交部首席法律顾问写信通知法庭庭长说，“南斯拉夫的主管法院”已经“履行了”“审判分庭所提出的所有请求”，并且随函附上达成这项请求的正式法令。1996年6月1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将其对埃尔戴莫维奇的调查结果送交给法庭。

4. 塔迪奇审判

30. 此项审判仍在进行中，由麦克唐纳、斯蒂芬、沃拉赫法官组成的分庭进行审讯。这是法庭审判的第一个案件，必然涉及许多具有普遍意义的中间程序。首先是法庭的管辖权问题，被告一方对法庭管辖权表示异议。分庭于1995年8月10日宣布了一项详细推理的判决。

(a) 中间上诉

31.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2条和第116条之二规定可利用加速程序对审判分庭有关管辖权的裁决进行中间上诉。在塔迪奇一案中，根据这一程序，上诉分庭于1995年9月7日至8日听取了被告一方就管辖权问题中间上诉而提出的口头论点。这是上诉分庭第一次开庭。被告的上诉基于以下3个论点：指称法庭的设立是非法的；

指称法庭凌驾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是不合理的；指称在《规约》第2、3和5条之下没有属事管辖权。审判分庭认为它无权确定所提的第一个论点，并驳回其他两个论点。

32. 上诉分庭听取上诉讼点后不到一个月于1995年10月2日作出裁决。上诉分庭：(1) 以四票对一票，李浩培法官持异议，认为法庭有权审理此一案件；(2) 一致驳回法庭为非法设立的论点；(3) 一致驳回关于凌驾国家法庭的论点；(4) 除西德瓦法官持异议外，认为法庭对于《规约》上述三条每一条均具有属事管辖权。因此，对于审判分庭的判决在法庭管辖权方面作了订正，在所有其他方面予以确认，尽管部分根据不同的理由。李浩培、阿比-萨阿卜和西德瓦法官对多数裁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德谢恩斯法官附加了一项声明。

33. 上诉分庭认为，这个第一次的中间上诉是国际法发展上的一个独特且重要的事件，这是首次由一个国际上诉机构对国际刑事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状发表意见。因此，为了确定管辖权问题，分庭借此机会尽量详细地审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前南斯拉夫实际情况的适用性。上诉分庭认为：

“武装冲突是国家之间诉诸武力的情况，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或一个国家之内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持久的武装暴力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期间从武装冲突爆发起直到敌对行动停止之后达成普遍和平为止；或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取得和平解决为止。在未达到上述状况之前，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适用于交战国的全部领土，或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适用于当事方控制的全部领土，不论实际战斗是否在该处发生” (IT-94-1-AR72, 第70段)。

上诉分庭将上述原则适用于前南斯拉夫，认为在所有有关期间内均存在武装冲突。

34. 关于武装冲突属于国内或国际性质的问题，上诉分庭认为，指称的犯罪行为必须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法庭才能根据《规约》第2条具有管辖权。但根据第3和第5条法院对于任何武装冲突，不论是国内或国际冲突，均具有管辖权。上诉分庭也审查并订定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根据第3条受法庭管辖的详细条件。

(b) 其他初步请求

35. 上诉分庭确认了法庭的管辖权之后,于1995年10月24至25日听取了其余有关一罪不二审和起诉形式的初步请求,被告一方撤销了一项意图阻止提出由被告所取得的证据的请求。之后分庭又立即秘密听取了一项由检察官提出的对另一证人的保护措施的请求。

36. 审判分庭于1995年11月14日宣布详细推理的判决。分庭驳回了关于一罪不二审的请求,但部分许可关于起诉形式的请求,并指示检查官在30天内修正其起诉书,对某些控罪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检察官关于保护措施请求也得到许可。

37. 法庭的诉讼程序原则上向所有新闻界提供现场电视广播设施。检察官于1995年11月1日提出一项请求,就是所有控方证人在诉讼程序中所作证词延迟发布,使得证词在经过编辑后才向大众广播,以保护那些得到保护令的证人。被告一方也同意上述请求。1995年11月16日,审判分庭作出决定,命令对这类证人的证词不得同声转播,除非检察官通知审判分庭控方不请求这种保护。因此,证词的转播自动延迟30分钟,除非分庭命令延迟更长时间。为此目的使用的设备暂时由一名捐助者提供,但法国政府慷慨的表示今后将提供此种设备。

(c) 审判

38. 塔迪奇审判本身于1996年5月7日开始,预期将持续到今年10月或11月。审判开始时间的拖延多半是由于被告方在前南斯拉夫区域的调查和搜寻必须完成。

39. 审判分庭每周开庭4天,以便法庭唯一的审判室能够每周一天用于其他事项。为了发挥法庭的教育作用,诉讼程序以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文播放。

40. 迄今已有40名以上控方证人作证,预期在控方结束辩诉之前还有40名证人

作证。被告方提出了不在场证明,并表示也将传许多证人作证。控方和被告方的许多证人都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有些不公布姓名,有些在电视上歪曲其外表形象,有些完全隐匿身分。1996年6月25日,审判分庭许可被告方的以下请求,就是在被告方证人不能或不愿来到海牙的某些情况下通过录像方式作证,但必须要有必要的资金和适当的技术和程序安排。审判分庭在同一项决定中还给予被告方的若干证人以安全通行权(暂时不受逮捕的豁免权)。

41. 至今为止,以文件、实物和电子形式提出的证物计有270件以上。各项证物在法庭内的个人监视器上显示,使得所有各方都能清楚见到。诉讼程序以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等语文同声传译记录,另外,还有利用计算机进行的逐字记录,供即时查阅。

(d) 其他事项

42. 1995年9月1日,卡里比-怀特法官许可检察官修正对塔迪奇的起诉书,增加一些据称发生在奥马尔斯卡、克劳特尔姆、特尔诺波尔耶和普里耶多尔等地迫害和放逐事件的控罪。按照审判分庭对被告一方有关起诉书形式的请求而做出的决定,起诉书于1995年12月就这些控罪再度修正,撤消了关于放逐的控罪。

43. 在审判开始之前,还同当事各方进行了不公开的程序性会议,以确定审判准备就绪。

5. 久基奇案件

44. 乔尔杰·久基奇于1996年3月1日在法庭由约尔达、奥地奥·贝尼托和里亚德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上首次出庭应审,他声称无罪。被告提出了若干审判前的请求。分庭于1996年4月26日对这些请求做出决定。被告一方声称对久基奇的起诉无效,因为检察官没有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院申请转移对久基奇的诉讼。分庭驳回了这项论点,认为检察官可以自行评价提出将案件转移由分庭处理的申请的适当

性和时间,但要求检察官谨慎从事,不得使被告方处于有损其权利的地位。被各一方还表示起诉书的内容不完全、不准确。分庭同意起诉书在控诉久基奇参与起诉书中所述行为的筹备和策划方面,内容不够准确。最后,被告请求取消某些证据,包括他作的一项声明和他所拥有的一些物件。请求没有获准。

45. 1996年4月19日,检察官请求撤消对久基奇的起诉,原因是被告患有癌症,健康情况迅速恶化。请求最初是向卡里比-怀特法官提出的,他是认可起诉书的法官。卡里比-怀特法官认为他对此一事项无管辖权,他认为目前只有审判分庭具有管辖权。因此,请求提上了审判分庭,在听询时,被告一方表示,起诉书没有证据,应予撤消。审判分庭驳回了检察官撤消案件的请求,原因是法庭的《规约》和《规则》并没有准许基于健康理由而撤消起诉书。分庭也驳回了被告一方撤消起诉书的论点。但鉴于久基奇的健康状况,分庭命令暂时予以释放。检察官对卡里比-怀特法官和审判分庭的决定提出上诉,但在上诉得到审理之前,被告业已死亡,因此案件撤消。

6. 布拉斯基奇案

46. 如上文所述,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因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间在波斯尼亚中部拉什瓦河谷地区参与“种族清洗”活动而受到起诉。他于1996年4月3日第一次出庭,审判分庭由约尔达、奥迪奥-贝尼托和里亚德三名法官组成。布拉斯基奇将军迄今提出的请求都与其受拘留一事相关。

7. 切莱比契营案

47. 起诉书中指控对拘留在波斯尼亚中部切莱比契营的波斯尼亚塞族人犯下战争罪的四名被告均由法庭拘押。他们已初次出庭,审判分庭由麦克唐纳、西德瓦和福拉赫三名法官组成,被告已提出若干审讯前的请求,其中包括戴拉利奇和兰卓申请临时释放。

8. 埃尔戴莫维奇案

48. 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曾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第十破坏分队的士兵。该部队于1995年7月参与接管斯雷布雷尼察。埃尔戴莫维奇被控于1995年7月16日或该日前后参与在兹沃尔尼克镇附近的彼利察集体农场即决处决数百手无寸铁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男子。埃尔戴莫维奇因参与这些事件,被指控犯下危害人类罪或破坏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罪。

49. 埃尔戴莫维奇于1996年5月31日首次出庭,审判分庭由约尔达、奥迪奥-贝尼托和里亚德三名法官组成。当时,他对危害人类罪的指控表示认罪。分庭在判决前的审理过程中,指令对被告进行心理和精神评价。现定于1996年10月作出判决。

9. 根据第61条进行的审理程序

50.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未能拘押到被告,因此,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1条进行审理。在根据第61条进行的审理程序中,审判分庭全体法官公开审查起诉书和佐证证据,如果分庭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犯下指控的任何罪行或全部罪行,便认可起诉书,并发出国际逮捕令。发出逮捕令的目的是在被告跨越国界时予以逮捕。此外,分庭可根据检察官提供的证据,证明未能将起诉书直接送达被告本人的原因是某一国家未能或拒绝与分庭合作。随后,分庭庭长经与各审判分庭首席法官协商,可将一国未能或拒绝合作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去年,法庭根据第61条进行了下列审理程序。

(a) 尼柯利奇

51. 1995年10月9日,法庭首次依照第61条进行审理。由约尔达法官担任首席法官的第一审判分庭确认1994年11月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初次认可的对德拉甘·尼柯利奇的起诉书,发出了一份国际逮捕令,分发给所有国家。此外,审判分庭证明,未送

达被告完全是因为帕莱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未能或拒绝与法庭合作,并请法庭庭长据此通知安全理事会。1995年10月30日已通知安理会。

52. 审理持续五天,传唤了十五名证人,包括一名专家和十三名目击证人,其中许多人据称为受害者。这是第一次传唤证人出庭,许多人要求并获得保护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仅限于不透露住址,但一名证人获准为其身份保密。在这种情况下,证词是在审判室提供的,但使用了保护屏,使公众旁听席看不见证人,而且电视图象中采用失真的声音和人像。

(b) 马尔蒂奇

53. 1995年7月25日,约尔达法官认可对自我宣布成立的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的总统米兰·马尔蒂奇的起诉书,指控他于1995年5月2日至3日炮击萨格勒布市。除起诉书外,还发出了逮捕令和移送令。1996年2月13日,约尔达法官请检察官报告打算如何递送逮捕令和送达起诉书。约尔达法官听取了检察官的说明,并确定所采取递送逮捕令和将起诉书送达马尔蒂奇的措施合理后,指令将起诉书提交审判分庭,以便依照第61条进行审查。

54. 1996年2月27日进行审讯。除书面证据外,检察官还传四名证人出庭作证。这些证人叙述了当时萨格勒布的军事和政治形势、袭击该市的情况以及袭击造成的后果。此外,一名军事专家还作证说明了袭击时所使用火箭的特点。

55. 1996年3月8日,审判分庭裁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1995年5月2日至3日,被告下达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命令,致使萨格勒布平民遭到奥尔坎火箭袭击。审判分庭还对马尔蒂奇发出国际逮捕令,分送所有国家和执行部队。

(c) 武科瓦尔

56. 1996年3月20日和26日至28日,依照第61条审理了武科瓦尔一案。检察官向分庭提供了书面证据,并提供若干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包括医院被攻占时在医院

内的人员、在据称大规模杀戮时逃脱的一人以及参与该地区活动的一名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士兵。

57. 1996年4月3日,审判分庭裁定,确认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告犯下被指控的罪行。审判分庭还对被告发出了国际逮捕令。最后,分庭认为,未能执行逮捕令的原因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拒绝与法庭合作,因此加以证明,以通知安全理事会。

(d) 拉伊奇

58. 如上文所述,1995年8月29日,西德瓦法官认可对伊维察·拉伊奇涉嫌非法袭击斯图普尼多村的起诉书。1996年3月6日,西德瓦法官请检察官报告,打算如何递送逮捕令和送达起诉书。西德瓦法官听取了检察官的说明,并确定检察官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起诉书送达被告并以其他方式通知被告这项起诉书存在后,指令将起诉书提交审判分庭,以便依照第61条进行审查。

59. 检察官提交了支持起诉书的书面证据,并于1996年4月2日至3日向审判分庭提供了五名证人的证词,分庭由麦克唐纳、西德瓦和福拉赫三位法官组成。证人中包括曾驻守该地区并在袭击之后数日内前往该村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

60. 1996年4月29日,检察官提出申请,请求暂时停止就依照第61条对拉伊奇进行审理一事作出裁决,并要求许可提出更多证据证实关于存在国际武装冲突的看法。分庭准许了这项请求,预期在1996年8月将就此事作出裁决。

(e) 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

61. 1996年6月27日和28日、7月1日至5日和8日,为依照第61条进行审理的目的,分庭合并审理了对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两份起诉书。传唤了一些证人,其中包括前萨拉热窝市长、被告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和据称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发

生的大屠杀的一名幸存者以及两名“法庭之友”。1996年7月11日一份充分阐明道理的裁决中核可了这两份起诉书,这份裁决除其他外,详细阐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历史以及塞族民主党的崛起,并发出逮捕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国际逮捕令。分庭还证明,未能执行最初逮捕令的原因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拒绝与法庭合作。1996年7月11日,法庭庭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了一封信。

10. “法庭之友”

62. 法庭各分庭收到非政府组织、公司和国家等各种来源提出的请求,要求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4条,允许它们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庭。

63. 1995年9月,上诉分庭在审议对审判分庭关于法庭对塔迪奇案审判权的裁决的上诉时,允许无国界法学家协会以“法庭之友”身份就审判权问题提出一份简要意见书。

64. 在开始审判塔迪奇案之前不久,审判室电视网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允许以“法庭之友”身份反对辩护方所提出为避免妨碍证人作证而限制新闻界旁听审讯的动议。审判分庭驳回这项请求,指出辩护方该项动议大部分内容均被否决,无需为审判室电视网正式提出请求,因为电视网在其请求允许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的信中已充分说明了意见。

65. 1996年4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请求,要求以“法庭之友”身份参与对涉及其责任、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所有事项的审理。克罗地亚尤其请求允许在依照第61条审理伊维察·拉伊奇案时,听取该国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性质问题的看法。1996年5月24日,审判分庭在审理之前驳回了克罗地亚的请求,但不妨碍该国在审判时重新提出这项请求的能力。

B. 调整活动

1.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订

66. 法官们在1994年2月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通过了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庭第二次年度报告(1994年至1995年)指出,由于其中所述各种原因,曾多次修订《规则》(简言之,《规则》是有史以来通过的第一项国际刑事程序和证据法典,必须通过《规则》是因为《规约》本身不够详细,不足以作为诉讼程序准则;由于开始时不可能预料到可能出现的每一种情况,因此,法官全体会议必须时时修订《规则》,以考虑到各种可能情况)。虽然去年的修订次数减少,但应注意到已作出一些重大的修改。

67. 1995年10月举行的法庭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两项重大修订。对第70条作了修订,以便允许检察官将向他秘密提供的资料作为证据,同时保护资料来源,限制审判分庭命令资料来源提供补充证据或传讯资料来源的代表作为证人的权力。经书记官处司法部提议,法官们还通过了一项新的规则,即第90条之二,允许法庭得以实现将法庭要求作为证人但因刑事诉讼程序而被拘留在一国的人员移送到法庭。已经指出,该项规则自通过以来已多次应用。

68. 在法庭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决定修订与逮捕令有关的规则(第55(B)条和第59条之二)。此外,还修订了第61条,以便法官在认可起诉书之后,可以请检察官报告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起诉书送达被告人。此项报告可能导致法官指令将起诉书提交给法官的审判分庭,依第61条进行审理。

69. 1996年4月,法庭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另一项新规则。新通过的第40条之二规定,检察官有权请法官指令将嫌疑犯移送并临时拘留在海牙拘留所。书记官处参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拟订了关于此种拘留期间的办法,法官们已予以批准。

70. 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通过了对第45、53、59之二、72(B)和100条的修订,并通过了一项新规则(第45条之二)。修订的范围并不广泛。例如,修订后

的第45条现在允许在某种情况下为不会讲法庭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的嫌疑犯或被告指派律师。1995年7月5日,法官们还一致通过了对第15条的修订,该条涉及法官生病或分庭出缺未填补时应采取的程序。

2. 对法庭其他规则和条例的修订

71. 除《程序和证据规则》之外,法庭的事务还受其他一些规则和条例的约束,例如《拘留规则》和《被拘押者条例》规定了在联合国海牙拘留所拘留人员的规则。此外,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修订了法庭《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该指示规定为贫穷的被告委派律师的问题。

C. 需要第二间审判室

72. 鉴于法庭的第一项审判已在进行,计划今年将进行其他两项审判,因此,法庭更加迫切需要第二间审判室。如果依照目前预期的情况,向法庭交送更多被告,靠现有设施不可能确保迅速进行审判。亟需提供足够的资金建造第二间审判室,法庭现有足够的建筑空地。

三、检察官办公室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交了一些起诉书供认可--共计十一份,其中十份为公诉书。为了方便起见,在本报告“分庭”一节叙述对这些起诉书的认可以及认可之后的审理过程。本节(第88至97段)载有迄今已发出的起诉书摘要,本报告附件一载列被起诉人的全部名单。

A. 《代顿协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影响

74. 1995年11月草签《代顿协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产生很大影响。虽然1994年12月3日签署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法庭间合作的《谅解备忘

录》，从而在萨拉热窝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但是，由于缺乏地面行动自由而且继续存在敌对行动，因而不可能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调查也受到妨碍，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内尤为如此。签署《代顿协定》以及后来部署60 000人的执行部队，创造了一种新的环境，因而法庭调查员可以开展工作。

1. 与执行部队的关系

75. 由于认识到必须与执行部队指挥官莱顿·史密斯海军上将建立建设性的工作关系，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法庭庭长于1996年1月中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拜访了他。最重要的问题是获得执行部队人员的协助，以便调查小组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各地区旅行和工作时，确保他们的安全。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还在布鲁塞尔拜访了北约组织秘书长和欧洲盟军最高司令，以期建立联系并开始讨论合作和协助的方式。执行部队同意在其分配的主要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法庭，在整个一年中已做到这一点。法庭十分感谢执行部队人员，没有他们的协助，就不可能完成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许多任务。

2. 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和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76. 执行部队还大力协助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移送嫌疑犯和被起诉人。1996年5月9日，法庭和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规定了支持法庭以及拘留和将被起诉人移送给法庭的切实安排。

3. 与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联系

77. 在整个1996年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代表出席了高级代表的各次协调会议，这种会议极大地促进了与《代顿协定》各执行机构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

4. 万人冢地点和挖掘遗骸

78. 与执行部队建立这些初步联系之后,调查小组进入或通过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地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与证人面谈。增加行动自由所带来最重要的机会之一是可以确定和进入万人冢地点。

79. 由于能够进入万人冢地点,检察官便可以将挖掘遗骸时获得的证据纳入其调查战略。通过法医学调查,检察官可以寻求证实证人的证词,找到与法庭起诉书所述事件相关的证据,佐证受伤情况,并查明死亡原因和日期。1995年底开始规划挖掘遗骸工作,1996年7月7日开始首次挖掘万人冢。迄今挖掘遗骸项目最困难之处是在挖掘地点排除地雷和“饵雷”,以及防止有人在尚未挖掘的地区安置地雷和“饵雷”。在斯雷布雷尼察附近切尔斯卡的第一个挖掘地点,发现155具尸体,许多尸体的手脚被绑。7月底在新卡巴萨挖掘的第二个地点发现的尸体为数较少,但这些尸体的双手也被绑。法庭不仅感谢执行部队,还感谢联合国前南斯拉夫过渡办公室、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合国排雷中心、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的合作和援助。

5. “公路规则”

80. 1996年2月18日,《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在罗马商定,除法庭已起诉的人员外,可以逮捕和拘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人员,但必须事先已发出指令、逮捕令或起诉书,且须经法庭审查并确定符合国际法律标准。还商定将拟订法庭迅速作出决定的程序,并立即生效。《协定》所规定的工作称为“公路规则”项目。

81. 缔订《协定》之后,高级代表办公室几乎立即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审查《罗马协定》缔约各方作为战俘或战争罪嫌疑犯而拘留的40人的案件。对所有案件均进行了审查并作出最后决定。在40个案件中,根据国际法律标准查明11个案件中有足够的证据,国家法院可据此继续进行调查;其余案件则查明证据不足,不应继续进行

调查,或不属于审查范围。

82. 1996年春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通知检察官,它约有1 500个案件待检察官办公室审查。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检察官提出了100多个案件供审查。

6. 扩大萨拉热窝办事处

83. 最初设想的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是一个小型联络处,其职能除其他外,是向调查组提供支助,与该地区的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及组织联络,并就前南斯拉夫的共和国法律和联邦法律提供法律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签订《代顿协定》之后,由于该地区的调查活动增多,显然亟需加强对调查组的支持,检察官决定扩大萨拉热窝办事处,从3名工作人员增加到12名,其中包括调查员和分析员。

B.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变动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维持目前的结构,仅在两个方面略有变动:设立逃亡者情报支助小组,增加工作人员以处理证据和资料。

1. 逃亡者情报支助小组

85. 逃亡者情报支助小组协调并协助将法庭指控的人员拘留归案。该小组通过国家警察和下列调查机构开展工作:国内战争罪工作单位、犯罪集团工作队、移民官员、海关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它编制并维持每个被告、尤其是嫌疑犯的详细档案,并将这些资料交给适当的国际和国家调查机构。逃亡者情报支助小组首席调查员还与每一调查小组指定的成员合作,协调逃亡者的追踪和情报收集工作,并确保所有调查小组均以把逃亡者捉拿归案定为优先事项。

2. 证据和资料的处理

86. 去年,由于开展了更多调查,向法庭提供的文件和证据数量大为增加。显

然, 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和记录科需要改组, 以便提高向调查员提供资料的效率和可靠性, 并便于获取。该科负责接收、处理和存放所有资料、证据和其他材料, 包括来往信函。它还负责维持和发展一个井井有条的数据库——这是供调查员使用的重要工具。这是一项高度计算机化和劳力密集型工作。目前正在增加工作人员, 并利用自愿捐款, 处理已积压几十万页的文件。

3. 任命新检察官

87. 1996年2月29日, 安全理事会第1047 (1996)号决议任命加拿大的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阿尔布尔夫人将于1996年10月1日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离任时就任。

C. 起诉书

88. 检察官办公室一共提出18份起诉书, 已经法庭法官们认可, 被起诉人共75人。这些起诉书可分为七大类。

89. 第一类, 指控的罪行涉及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于1991年11月摧毁克罗地亚武科瓦尔市, 这是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中早期重大事件之一(见武科瓦尔起诉书, 其重点是据称在该市陷落后屠杀手无寸铁的男子)。

90. 第二类, 指控的罪行涉及1992年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占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村镇(博尚斯基·萨马奇、布尔奇科、富查起诉书)、相关的杀戮、强奸和非人道行为和(或)其后将波斯尼亚公民关押在集中营(塔迪奇(奥马尔斯卡、凯拉泰尔姆和特尔诺波尔耶集中营)、尼科利奇(苏希卡集中营)、奥马尔斯卡集中营和凯拉泰尔姆集中营起诉书)。

91. 第三类, 指控的是1992年在拘押塞族人的集中营犯下的罪行(切莱比契起诉书)。

92. 第四类, 指控的是1993年战争期间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各地区、尤其是拉什瓦河谷地区(科尔迪奇等人、马里尼奇和库普雷什基奇等人起诉书)、以及在斯图普尼多村(拉依奇起诉书)对波斯尼亚人实行“种族清洗”所犯下的罪行。

93. 第五类,是克罗地亚前塞族克拉伊纳地区发生的事件,米兰·马尔蒂奇起诉书涉及该事件,即1995年5月克罗地亚塞族向萨格勒布中心发射奥尔坎火箭。

94. 第六类,是波斯尼亚塞族领导集团,这是对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第一份起诉书的重点,此外,还涉及已停止审理的久基奇一案,其重点是围困萨拉热窝。

95. 第七类,是围绕斯雷布雷尼察陷落的事件,对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第二份起诉书以及埃尔戴莫维奇起诉书涉及这些事件。

96. 除了这18份起诉书之外,还必须加上一份起诉书,这份起诉书被下令不得透露,因此共有19份起诉书。

97. 在这19份起诉书中,在去年的报告所述期间认可了8份,今年认可了11份。在75名公布的被起诉人中,去年起诉了42人,今年起诉33人,其中久基奇已不在人世。今年有两人--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还被第二次起诉。附件一的表中刊载了18份公开的起诉书和被起诉人的名单。

四、书记官处

98. 如本报告引言所述,法庭执行许多不同的职能,法庭的书记官处或许最突出地体现了这一特点。书记官处除了其许多法庭管理职能之外,还管理向贫穷的被告指派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系统,监督拘留所,并与各国和各使馆保持外交联系。它综合了监狱事务署、法律援助委员会、法院书记官处和外交团在一个国家系统中所发挥各种不同的作用。

99. 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监督下运作,副书记官长领导司法部;书记官处采用了创新的做法执行各种不同的任务。由于在过去六个月内送交、交出或移送了十多名被拘留者,增加了法庭的工作量,因而有必要调整设立法庭的头两年中

所制订和通过的程序。

A. 司法部

1. 法庭管理

100. 司法部法庭管理司繁忙地处理今年进行的大量审讯工作,主要是塔迪奇一案的审讯。今年,包括夏季,几乎每天都在使用审判室,审判室的技术设备已经过充分测试并已改善。

101. 已经为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股起草了一份指示。指示草稿已于1995年12月22日提交给法官们和检察官,供发表评论。1996年6月25日第11次全体会议核准了该项指示。

102. 法庭管理分股负责审判室审讯的行政安排,包括安排分发文件,提供技术援助,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5条规定,编写分庭庭讯的经过和记录。该分股还归档保存和分发判决书、指令、请求书、辩护书以及法庭其他正式文件,并管理当事方在审判时提出的物证。目前,该分股配备一名法庭助理、一名传达员和一名法庭记录助理(他还在支助事务分股工作),并由从欧洲联盟借调的几名法律助理人员协助,他们在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监督下工作。

2. 支助事务

103. 支助事务分股负责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向各分庭提供司法支助;担任法庭与各国和各组织的联系渠道;维持法庭的档案;保管法庭的印章;确保向公众提供有关法庭的资料,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6条规定,维持登记册以及法律活动的简要记录。

104. 除这些职能外,司法部还承担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助为修订案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105. 书记官处已建立值班制度,确保随时有人处理紧急情况。在任何时候都有

一名书记员和一名法律干事值班,可以用传呼器与他们取得联系。已编纂了一份手册,以便指导如何处理正常办公时间之外可能发生的一切紧急情况。因此,每星期七天(包括节假日)、每天24小时都可以与分庭的干事取得联系。

3. 辩护律师

106. 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依《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IT/73/REV.2)的规定。虽然该《指示》由法庭在1994年2月11日通过,并在1994年5月5日作了修订,但是,仅在最近随着法庭受理的案件增多才得以充分执行。很快发现案文中存在若干缺点,最明显的是未正式规定向一个被告提供两名律师。在塔迪奇和久基奇两案中,指派一名律师显然不能满足提供法律辩护的要求。因此,1996年6月24日,向第11次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些修订案,其中包括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指派第二名律师。另一项主要的修订提案将允许向既非嫌疑犯又非被告,而是根据第90条之二规定移送给法庭的被拘留证人指派律师。在久基奇、克尔斯马诺维奇、埃尔戴莫维奇和克雷梅诺维奇等案中,向被拘留证人指派了律师。

107. 指派律师名单继续增加,现有来自13个国家的66名律师。迄今法庭已指派下列律师:为杜什科·塔迪奇指派了瓦拉迪米罗夫教授和奥里埃先生以及一名顾问凯先生、两名调查员和一名研究员;为乔尔吉·久基奇指派了武因和菲拉先生;为阿莱克萨·克尔斯马诺维奇指派了斯约茨罗纳教授,后来指派了潘特利奇先生;为兹德拉夫科·穆齐奇指派了罗特斯先生,后来指派了塔普斯科维奇先生;为戈兰·拉伊奇指派了菲拉先生;为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指派了巴比奇先生;为哈集姆·戴利奇指派了卡拉布迪奇先生;为埃萨达·兰卓指派了布拉科维奇先生。

108. 非指派的(私人)律师如下: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的律师为霍达克先生;泽伊尼尔·戴拉利奇的律师为雷西多维奇女士。

109. 实施这项《指示》的实际经验还表明,有必要订正其财务规定,以便向律师提供足够的补偿,并符合联合国的财务规定。现已拟订一份付费表,该表参照联合国

的等级,便于实施,比《指示》原先规定的报酬数额更为现实和适当。还探讨了法律费用缴税的概念,但是,除了处理简单地核对票据和收据之外,迄今还无需对任何补偿要求征税。

110. 由于许多辩护律师都来自前南斯拉夫,他们不是海牙的常住居民,所以必须制定与律师联系和通讯的适当方法。因此,向律师分配了锁柜,以便律师在海牙时向他们送达文件以及律师向法庭提出文件。律师不在海牙时,常用的联系方式是传真;然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传真质量往往很差,这种联系方式还存在问题。

111. 去年,书记官处印发了《执业者手册》,向律师说明并提供关于法庭程序和礼仪方面的资料。今年,参照法庭首批几名律师的经验,对这份《手册》作了广泛修订和增订,该《手册》现有英文和法文合订文本,由法庭制图科印制。

112. 去年,供辩护律师使用的设施有了改善。与审判室相连接的两个房间专门供辩护律师使用,并配备了一台计算机、打印机和传真机以及若干电话机。律师除了可在地下室与委托人面谈之外,也可以在审讯暂停时,利用其中一个房间与委托人谈话。

113. 书记官处往往还要处理与律师和前往海牙探访的家属的签证有关的问题。虽然法庭并不负责要求荷兰当局发给签证,但法庭经常将指派的律师名单以及希望前往海牙探访被拘留者的家属名单通知荷兰当局。

4. 拘留所

114. 在过去六个月内,联合国拘留所内平均拘留约六人,去年仅拘留一人。因此,与去年相比,应用关于拘留的规则和条例的次数更加频繁,各种情况和紧急情势也更加复杂多样。

115. 拘留所的管理主要由指挥官负责。然而,书记官处司法部必须监测与被拘留者的通信,批准探访,并处理被拘留者向书记官长提出的不满意度或在拘留所未能解决的意见。

116. 去年,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4条和第65条,首次修改了拘留条件(布拉斯基奇案),并首次准予暂时释放,即保释(久基奇案)。

117. 迄今为止,被拘留者是由国家移送到拘留所(德国移送了杜什科·塔迪奇、泽伊尼尔·戴拉利奇和戈兰·拉伊奇;奥地利移送了萨德拉夫科·穆齐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移送了乔尔吉·久基奇、阿莱克萨·克尔斯马诺维奇、哈集姆·戴利奇和埃萨达·兰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移送了拉多斯拉夫·克雷梅诺维奇和德拉任·埃尔戴莫维奇),或是自愿投案(蒂霍菲勒·布拉斯基奇)。《代顿协定》的执行部队迄今未逮捕任何人,虽然已向该部队传送了逮捕令(见下文第二部分“各国的行动”)。

5. 受害人和证人股

118. 受害人和证人股是联合国首创的机构,目的是照顾、支持和保护在法庭作证的证人,现在已全面开展工作。受害人和证人股把来自许多国家的数十位证人请到海牙,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1条在四次审讯中作证,并在对杜什科·塔迪奇的第一次审判中出庭,仅此案就涉及大约100个证人。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5条的一项修正加强了该股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地位,使它除证人或有关各方以外,还能够请法官和审判分庭对于证人的隐私和保护下令采取适当措施。该股不偏不倚地为起诉方和辩护方的证人提供服务,并在工作中严格保密。

119. 该股现在除行政人员以外,还有一名具备保护证人经验的保护干事以及一名曾经处理过性攻击案件的支助干事。受害人和证人股的几名助理会说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塞尔维亚语,但本身不是前南斯拉夫人。他们24小时为证人提供支助。该股协调员负责监督支助和保护工作。

120. 该股成立后第一年确定了支助和保护证人的政策,确定了提供儿童保育的标准,以及在何种情况证人可以带一个人到海牙帮助他们。为保证证人不会由于到

法庭出庭作证经济上受损失,该股拟定了准则,在预先确定的最高额度内偿还损失的收入。在制订政策时,受害人和证人股认真研究了许多国家的作法,并考虑到许多证人居住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前南斯拉夫。

121. 受害人和证人股支助工作的原则如下:尽量尊重证人作出决定的自由(但在必须确保其安全和保障的限度内);从证人到达荷兰起,在整个逗留期间日夜向其提供尽可能多的物质和精神支持;确保他们了解保护他们的现有设施;使他们熟悉作证地点,以便为审讯作好准备;安排医疗和心理保健专家,但必需证人请求时才使用这些专家服务;提供的支助服务相当于其本国疗后护理的一般条件。

122. 这些原则现已充分落实。证人动身之前会收到一份用其语言编写的小册,说明他们预期得到的支助服务。从他们到达荷兰的一刻开始,便有该股人员陪同,并在整个逗留期间,都能得到讲其语言的人们的帮助。证人作证之前先参观审判室,可以在听过讲解后试用翻译设备。他们还可以看到如果审判分庭指示采取身份保密措施时,所采取的掩盖视觉形象或扭曲声音的措施。证人经请求可以得到医疗保健服务,一些有特别需要的证人可以带一位亲戚,在逗留期间陪同他们。只要可能,证人都能得知他们作证的审讯的结果。尽管存在严重的财政和其他困难,还是提供了这些设施。最初,严重的财政和其他困难曾妨碍了迅速任命工作人员和提供预期的支助服务。

123. 现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在法庭出庭的证人。审判程序原则上向公众公开并有电视转播。不过有几个证人要求扭曲其视觉形象和声音,使公众认不出他们,法庭同意了他们的要求。法庭设立了远距离的证人室,在这里,证人可以通过闭路电视作证。这可以使他们作证时不必看到被告,而通过技术安排可以使法庭里面的人(或只让法官)看到证人。第二审判分庭在第一次审判,即审判塔迪奇一案时,命令采取若干这些保护措施。

124. 证人在荷兰期间,荷兰政府负责他们的安全,受害人和证人股与政府密切联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到目前为止已有3个证人在身份

受到保密的情况下出庭作证,受害人和证人股与几个政府密切合作,特别是与荷兰政府密切合作,为他们在作证前后及作证期间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还有几位尚未作证的证人请求采取保护措施,该股已确保有关政府适当部门迅速采取适当措施。然而,随着更多的证人对他们在未来审讯中的安全表示担心,该股感到关切的是,它接触到的一些政府未能应请求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证人,尤其是如果这些措施包括在新的国家改名换姓重新安置的话。

125. 受害人和证人股继续与支持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这些组织在证人返回居住国之后向其提供专家照顾、法律专门知识和帮助。该股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精神创伤和男性性攻击的会议,并正在与专家和能够帮助证人的其他人员扩大接触,强调在其工作中必须作到公正和严格保密。

126. 在海牙作证的证人提供的反馈意见使受害人和证人股很受鼓舞。有些证人说,虽然开始时感到担心,但作证之后感到一种极大的宽慰,他们认为这是一生中特别重要的事件,并感谢有机会能够这样做。

B. 行政事务

1. 预算和财政

127. 1995年3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法庭1994-1995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A/C.5/49/42)之后,咨询委员会分发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49/7/Add.12),其中载列委员会就秘书长的提议所提出的建议。1995年7月20日,经过长时间审议,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决定拨出3 910万美元(净额),充作法庭1994-1995两年期的经费。通过的这项决议还包括核可法庭核定工作人员员额从108个员额增加到258个。

128. 法庭1994-1995两年期总支出共计3 580万美元。

129. 截至1995年12月31日,自愿基金收到的用于支助法庭活动的捐款和认捐共计630万美元。此外,1994-1995年期间,法庭还收到价值约为250万美元的实物捐

助。这些捐助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捐赠的价值约为230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以及下列来源捐赠的其他设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1 700美元),开放社会研究所(105 000美元)和洛克菲勒基金会(50 000美元)。法国政府向法庭提供了6辆汽车,其中5辆供检查官办公室萨拉热窝办事处使用。

130. 此外,从下列国家收到以借调人员方式提供的捐助:美国(22人)、丹麦(2人)、芬兰(1人)、荷兰(3人)、挪威(2人)、瑞典(3人)、联合王国(5人)。此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借助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赠款向法庭调派了大约20名法律助理提供服务。

131. 1995年秋天,按照大会第49/242B号决议,秘书长提出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进一步报告(A/C.5/50/41),其中秘书长提出的1996年概算共计4 080万美元。1995年12月,大会决定拨出760万美元(净额)给法庭,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使法庭能够在1996年3月31日之前继续开展活动。1996年4月,大会授权法庭在1996年6月30日之前承付额外开支760万美元(净额)。1996年6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50/212 C号决议,决定拨出2 780万美元(净额)给法庭,充作19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

132. 因此,1996年向法庭拨出的经费总额共计3 540万美元。

2. 人员

133. 1995年,人事科共处理了2 500份各个来源的申请,包括评价申请者,核对证明文书,提出任命,还建立了候选人员、评价材料和信函的数据库。

3. 翻译

134. 随着法庭的发展,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的规模和重要性也在扩大和增加。该科负责书记官处、检查官办公室、各分庭和辩护律师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不仅提供法庭正式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之间的同声传译服务,而且也提供波斯尼亚文、克罗

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之间的同声传译服务。此外,应要求还可以提供其他语文的同声传译服务。该科还派口译员到外地参加调查小组的工作,并负责雇用编写法庭所有开庭记录誊本的法文和英文法庭报告员。

135. 该科在法庭正式语文之间,以及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德文、荷兰文,有时还在其他语文之间翻译各种文字材料和音像磁带。材料的范围从证人证词到法庭的正式文件都有。为了有效承担如此沉重的工作量,该科现有25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订约外请大约100人提供服务。

4. 一般事务

(a) 房舍管理

136. 总务科房舍管理股目前负责法庭办公室空间、审判室和设施的使用和维修。自1997年初开始,该股将负责法庭所在的整个安冈(Aegon)大楼的使用。该股还负责设有24间拘留室的拘留所。此外,该股还为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3个外地办事处提供支助。

137. 房舍管理股还负责规划和监督维修和建筑项目。现在正在拟订计划,在1997年建造第二个审判室和法庭设施,供法庭的上诉分庭使用;重新建造餐厅的餐室,因目前使用的空间将供第二审判室使用;修建供12名证人使用的居住设施,以及法庭与预期的一名转租承租人之间的建筑/安全间隔。

138. 1997年1月业主搬出大楼其余部分后,便不再负责管理各项维修服务合同或餐饮合同。管理这些服务将是房舍管理股的新责任。

(b) 旅行

139. 法庭旅行股去年继续为法庭工作人员的多次旅行作出安排。该股特别努力组织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的访问,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的实地访问。

5. 电子支助事务

140. 1995年期间,电子支助事务的通讯科为审判室安装了电子设施,以便在审讯期间提供三种语文的同声传译服务,如有要求,还可以增加其他语文。该科安装的计算机化物证系统使当事各方能迅速在每个席位安装的监视器上展示文件或照片,节约了通常亲手分发物证以及当事各方和法官寻找正确页码所需的时间。该系统可以用来展示录像镜头、计算机产生的地图和交互显示。

141. 为安全和保密起见,传播媒介的代表不能进入审判室。因此,法庭提供可供播出的公开审讯的电视报道。按照法官在全体会议确定的传播媒介准则,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负责产生电视信号,并传送给传播媒介。所有播出的信号均滞后三十分钟,其间应审判分庭指示,可以对敏感材料编辑之后再公布。

142. 该科计算机支助事务股还在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安装了局部网,并提供服务。

143. 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向法庭提供现场支助,提供便携式计算机、扫描设备、手提卫星通讯设备和大量摄像/摄影设备。

6. 安全保障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得到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安全保障,法庭范围内安全检查点配备了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在房舍范围内陪同被告和/或证人。

7. 图书馆和参考室

145. 由于财政和后勤限制,法庭图书馆到1995年末才开始使用。在此之前,法庭的法官利用海牙其他国际法图书馆。法庭图书馆成为法庭各机关以及辩护律师的文件和研究中心。

146. 图书馆成立之初的几个月时间用于购买必要的书籍(这是一项不断进行的

工作)以及为图书馆安装基本设施。

147. 由于法庭没有马上雇用图书管理员,所以,开馆后最初几个月,由法庭各机关工作人员负责图书馆的维护工作。这些工作人员得到国际法院图书馆一些工作人员的临时帮助。现在已经雇用了一位专职图书管理员。

148. 1995年末,法庭获得欧洲联盟提供500 000荷兰盾,用于进一步装备图书馆。

149. 除了图书馆不断扩大,法庭工作人员还可以使用Internet(互联网)和联机法律研究服务--LEXIS/NEXIS。

C. 新闻宣传处

150. 新闻宣传处于1994年6月成立,目前包括新闻科(两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借调的法律助理)和宣传科(两名工作人员),这两个单位由发言人、新闻宣传处处长监督。

151. 去年法庭的活动得到新闻界连续不断而且日益增多的报道,并引起公众越来越大的兴趣。

1. 新闻报道

152. 连续不断而且日益增多的新闻报道反映出:(a)新闻科的活动不断发展;(b)传播媒介对法庭的看法有了重大转变。

(a) 新闻科的活动

153. 一个广泛的传播媒介联系网络已经建立起来,新闻宣传处已经建立了包括338个媒介组织的数据库,使这些组织能够不断了解法庭的活动,并定期报道其工作。除了大多数新闻媒介的这种定期报道以外,法庭的日常活动还得到十几个具有牢固和广泛影响的新闻组织的报道:包括所有国际通讯社、一些电视镜头国际供应

者和许多高质量的报纸。发言人每周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每星期二上午11时),也促进对法庭活动的经常报道。

154. 法庭如此引人注目,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活动在下列两方面的重大发展:即司法行动(例如,10宗公诉案、5宗第61条诉讼案、第一次审判的开始、庭长的外交参与);外部事件的压力(例如,《代顿协定》、《罗马协定》、部署执行部队、逮捕更多的被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新闻稿或声明数目增多,表明法庭在媒介中的形象也在不断扩大:今年以来已经分发了80份新闻稿。

155. 新闻宣传处的媒介政策促成大批记者在塔迪奇审判开庭那天到场:来自32个国家198个新闻组织的大约390名记者对这一事件做了报道。他们报道的主要内容是,这是一个司法机构大有希望的开端,这个司法机构的缺点很明显,但其认真态度和决心已无人置疑。

(b) 对法庭看法的转变

156. 除了数字以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存在理由更加充分:1996年5月《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美国)写到:“这个世界需要海牙正在创造的先例”。《爱尔兰时报》(1996年5月)说:“国际法庭需要明确的支持”。相反,一年以前,世界新闻界常把国际法庭描述为一个“借口”或“伪善和谨小慎微的作法”。

157. 法国日报《世界报》关于国际法庭的社论论调变化,十分清楚地反应出对国际法庭看法的戏剧性变化。在具影响力的舆论界中,《世界报》怀疑态度最重,1995年7月该报只是提到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起诉。然而,后来在该月要闻提要中,该报说起诉是“一个转折点”。在后来的六个月期间,《世界报》经常报道国际法庭的活动,尽管该报在分析《代顿协定》时没有提到国际法庭:正如该报一位专栏作家后来写道,当时该报认为“外交官的逻辑与法官的逻辑相互对立”。

158.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态度发生了明显变化。1996年2月,《世界报》第一

次采访检察官时写道“通过起诉50多个人,国际法庭已经确立了信誉……”。但同时作者又减弱这种积极态度,他推断说,“法庭永远也不会抓到主要被告”。

159. 后来,塔迪奇审判开庭的第二天,《世界报》在标题具有象征意义的“从纽伦堡到海牙”的社论中写道,“这次审判能够开始就是初步胜利:人类的最高法律打败了愤世嫉俗的现实主义……正义的开端可能还不是正义,但它指明了方向”。

160. 本着这种态度,《世界报》深入地报道了按照第61条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进行了的审讯,在审讯之前用三整页报导,然后天天发表文章,最后发表了题为“记住斯雷布雷尼察”的社论。社论的未署名作者写道:“前南法庭使我们在观念中保持对正义的要求,否则这一要求有可能被人遗忘”。

2. 公众兴趣

161. 上述传播媒介报道的增加产生了一个副作用,就是越来越多的专门观察员提高兴趣,现在已经为他们安排了具体服务。

(a) 专门观察员

162. 宣传科于1995年7月充分配备了人员,现在已确了定将近700个专门观察员,并组织了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560个大学、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政府部或个人,其中235个经常索取材料;驻海牙的86个大使馆;30名律师或学者(不包括属于上述组织的人员);在欧洲的18个联合国新闻中心。

163. 这个清单还在增加。还应该指出,1995年9月到1996年4月,宣传科共组织了16次对国际法庭的团体访问,每次人数从7人到60人不等。1996年第一开庭期后,这项活动受到限制,因为公开审讯使用了公众席。

(b) 具体服务

164. 为了满足越来越感兴趣的公众的要求,1995年,新闻宣传处设计和出版了完全

双语月刊-《简报》。这份刊物自动邮寄给新闻界以外的所有联系单位。这份出版物报导,提供信息,不是文学性或宣传文字,因而受到欢迎。迄今出版了6期,都进行了重印,预期该出版物更广泛的传播将促使人们更加注意国际法庭的工作。

165. 此外,为了满足具体需要或要求,宣传科特别提供了一些特别服务:

(a) 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提供关于国际法庭的整套信息资料,并且每月增补一次;

(b) 每次向传播媒介发表新闻稿时,同时通过传真传给驻海牙各国大使馆。过去,各国大使馆每星期都收到一份前几天公开的所有文件的清单,但是,大多数使馆都不领取这种整套资料,这意味这种服务现在已经停止。然而,《简报》刊登应请求可以提供的文件清单;

(c) 最后,国际法庭主页已利用联合国地址在INTERNET(互联网)上公布。这个项目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希望年底以前能全面运转,以便随时以电子形式提供国际法庭的正式文件。

第二部分

各国的行动

五. 《代顿协定》

166. 《代顿协定》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其中载有具体提到国际法庭的几项规定。缔约各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签署《协定》,正式承认国际法庭并承诺与之合作,这是就总体而言(见附件1--A第十条和附件9第四条),同时也具体规定允许自由行动和不受限制地访问现场和人员,并且不准被起诉者担任公职。

167. 这些国家和实体的合作程度大不相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合作最好的一方:它几乎对转给它的每一份逮捕令都作了答复,解释不能在其控制之外

的波斯尼亚领土执行逮捕令的理由。该国也是到目前为止执行了收到的逮捕令的双方之一,即对戴利奇和对兰卓发出的逮捕令。逮捕这两个人是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历史上的重要事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还准许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办事处并使国际法院调查员有机会对现场和人员进行访问。

168. 另一个极端是斯普斯卡共和国。该国没有执行任何转发给它的几十件逮捕令,也没有按照国际法庭规则解释不能或没有执行的原因。更令人不安的是,两名被起诉者——拉多万·卡拉季查和拉特科·姆拉迪奇都囚犯种族灭绝等罪两次被国际法庭起诉,他们不仅没被逮捕,而且一直担任官方职务(姆拉迪奇仍在担任官方职务),这些都违反了《代顿协定》的明确规定。到目前为止,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国际法庭的唯一一次合作是允许国际法庭调查员访问现场,特别是万人冢现场。然而与此同时,传播媒介有无数报导说,现场的尸体被移走,或现场遭到破坏,这些都构成了毁灭证据。

16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法庭合作的情况几乎同样不好。应该指出,根据《代顿协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负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其自身的合作和遵守。就前者而言,广而言之,斯普斯卡共和国不履行义务就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履行义务。关于其本身遵守《代顿协定》的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经向国际法庭移交了两名被拘押的证人(并对于一人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后来这个人被起诉)。此外,该国正式准许检查官办公室在贝尔格莱德开设办事处(尽管由于某些实际原因,该办事处还没有设立)。然而,该国没有在其领土上逮捕任何被起诉者,而且允许重要的被起诉者,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韦塞林·什列万查宁在贝尔格莱德公开露面而不受任何惩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没有采取最基本的步骤,按照国际法庭规约和国际法的要求,制定实施法律,使其能够与国际法庭合作。

170. 同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其作为其中一个实体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不同,没有通过任何实施法律或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制订的法律,也没有逮捕任何被起诉者。

171.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情况居中。该国最近制定了一项关于与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然而该法律令人失望的特点是行政机关保留了一定的酌处权。该国在其领土上逮捕了一个被起诉者,即兹拉特科·阿列克索斯基。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调解,一名波斯尼亚克族被起诉者蒂霍菲勒·布拉什基奇主动向国际法庭自首。然而,克罗地亚共和国未能行使其公认的权力,影响其他波斯尼亚克族人,以期使其归案。此外,到目前未止,它完全没有对1995年8月“暴风行动”期间及其后克罗地亚部队据称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六. 法庭庭长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172. 众所周知,法庭本身没有任何警察或其他执行机构。因此,法庭必须依靠各国的合作逮捕和交出被起诉人。在这方面,《代顿协定》的签署是一个分水岭。如上文所述,该《协定》不仅重申了各国同法庭合作的义务,而且将这项义务扩大到非国家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此外,《协定》详细说明和阐述了这项义务,并设立了整套军事和民事执行机制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有关同法庭合作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73. 由于该《协定》给法庭的活动注入了新的动力,法庭有必要查明缔约各方是否准备履行对法庭的义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履行这些义务。因此,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决定会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并会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鉴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执意拒不承认法庭,目前不宜会晤其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不过,1996年7月底,斯普斯卡共和国司法部长和副部长在海牙同法庭官员进行了会晤。令人遗憾的是,在会晤中,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执意认为,《代顿协定》不让他们在1996年9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进行前交出被告)。卡塞塞庭长于1996年1月和5至6月会晤了这两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会晤的目的

有两个：(1) 弄清各国或各实体采取何种措施履行其义务，(2) 呼吁他们履行义务。

174. 庭长还认为应当同负责实施《代顿协定》的当局接触。为此，他会晤了北约秘书长索拉纳先生、北约最高指挥官焦尔万将军以及执行部队指挥官莱顿-史密斯海军上将。此外，卡塞塞庭长还会晤了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及其副手施泰纳大使。他还会晤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瑞士外长弗拉维奥·考蒂和欧安组织驻萨拉热窝使团团团长弗拉维特大使。

175. 同联系小组各国的有关部长会晤也很有必要，以便向他们强调，前南斯拉夫各国必须加强同法庭的合作，尤其是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协助检察官，并迅速执行法庭的命令、请求和逮捕令，因此，卡塞塞庭长会晤了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德国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至于美国，会晤是同副国务卿塔尔诺夫先生和国务院高级官员进行的。这些会晤的另一个目的是，卡塞塞庭长请求借调人员并向法庭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

176. 另外，庭长认为应同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的有关机构会晤，这两个欧洲组织与前南斯拉夫的局势有直接有关或联系。这些会晤的目的是提请有关机构注意，必须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遵守国际义务并同法庭合作。

177. 至于欧洲联盟，卡塞塞庭长会晤了欧洲理事会主席、既当时的意大利外长阿涅利夫人、欧洲委员会主席桑特先生以及范登布鲁克委员和博尼诺委员，他随后在布鲁塞尔总理事会第15次外交部长会议上讲了话。

178. 关于欧洲理事会，1996年4月卡塞塞庭长在斯特拉斯堡就《代顿协定》签署4个月后的执行情况向议会发表了讲话，同副秘书长进行了会晤并同秘书长换函。

179. 后来，卡塞塞庭长在49个国家和16个国际组织参加的代顿协定执行情况中期会议(1996年6月13日至14日，佛罗伦萨)上发表了讲话。

180. 1996年6月26日，法庭庭长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各实体同法庭合作的程度，以及他为了加强此类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七. 实施法律的制定

181. 法庭在开展日常工作时不仅严重依赖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而且严重依赖所有国家的合作。法庭是在各国将充分、无保留地给予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的。由于法庭严重依赖各国采取的行动,因此,各国为迅速执行法庭命令而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极为重要。这些措施是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并规定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执行”“法庭规约”的“规定”,并遵守“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第4段)。规约第29条确立了各国同法庭“在调查和起诉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进行合作的原则。规则第58条重申了这项原则,并确认各国根据规约有义务“超越任何法律障碍,向法庭交出或移送被告”。

182. 去年卡塞塞庭长已就实施法律的制订问题给一些国家写了信。此外,1996年3月25日,庭长签发了一项关于各国有义务通过法律执行法庭规约的备忘录。庭长在备忘录中指出,某些国家声称,由于不存在执行法庭规约的国内法,无法逮捕被告并将其送交法庭。庭长强调,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规定各国有义务制订实施法律。根据该决议和习惯国际法,缺乏国内法并不能成为国家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借口。

183. 到1995年8月法庭发表第二次年度报告为止,13个国家(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已制定实施法律。其后又有7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共和国、匈牙利、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此类法律。

184.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委内瑞拉表示,它们不需要制定实施法

律来履行义务。此外,下列国家已表示打算近期通过实施法律:加拿大、卢森堡、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185. 令人遗憾的是,其他国家继续以国内法为由拒绝合作,而且(或者)未能制定这类法律以进行合作。这类国家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塞浦路斯共和国。

八、执行判决

186. 法庭规约第27条规定,被法庭判处徒刑的已定罪者应在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

187. 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法庭规约的报告(S/25704和Corr.1和Add.1)中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促请各国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这一资料将转递给法庭书记官长,由他编制一份执行刑罚的国家名单。

188. 迄今已数次努力促请各国作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表示。因安全理事会请求提供协助,秘书长于1994年10月4日发出一份照会,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瑞士)说明是否愿意执行根据法庭《规约》第27条判处的徒刑。法庭庭长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决定发出第二封信。该信于1994年12月7日发给35个国家的代表。由于对这项请求的反映冷淡,庭长于1995年2月向各国发出一份(以法庭第5次全体会议核准的草稿为基础的)后续信函。该函提议各国作出一项较为容易的承诺,请他们考虑选择作出在时间上或每年接受囚犯人数上有限的承诺。对这项新请求的反映也相当消极。

189. 到目前为止,只有6个国家毫无保留地同意监禁经法庭定罪的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挪威和巴基斯坦。另有5个国家有保留地(即只有在其本国国民和居民被定罪时)同意接受囚犯。这些国家是丹麦、德国、荷兰、西班牙和瑞典。

190. 10个国家表示无法接受囚犯。这些国家是: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

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法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波兰和斯洛文尼亚。

191. 由于法庭的第一次审判已经开始,另有5名被告在海牙的拘留所等待审判,更不用说一名被告已认罪并正在等待判刑,因此迫切需要执行法庭所判徒刑的监禁设施。

九、自愿捐助

A. 国家

1. 东道国的合作

192. 正如法庭第2次年度报告(第140至145段)所述,法庭自设立以来一直得到荷兰当局的支持,尤其是外交部、公共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内政部、荷兰联邦建筑管理署和司法部的支持。今年,随着司法活动的增加,这一支持得到了继续和加强。法庭理解这些活动所造成的沉重财政负担,它要利用这个机会向荷兰各部提供的宝贵援助和支持表示深切感谢。

2. 借调人员

193. 如本报告预算和财政问题一节所述,一些国家采取借调人员给检察官办公室的形式向法庭提供了援助。

3. 现金和实物捐助

194. 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法庭提供现金和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捐助。本报告预算和财政问题一节也提到了这类捐助。

B. 欧洲联盟

195. 欧洲联盟通过向旨在协助法庭工作的几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提供资金,继续对法庭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这些项目包括借调20名法律助理给书记官处和法官(去年为15名),从事研究和法律支助,这对法庭的实务工作极为重要。书记官处司法部的工作几乎全由这些法律助理担任,他们在副书记官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于日常工作量很大,没有法律助理作出的贡献,司法部几乎无法执行任务。

196. 欧洲联盟作出的另一项重要贡献是通过设在丹麦的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各办事处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捐助资金。这些资金用来支付设在海牙证人所在地的证人援助方案费用。该方案负责证人每天24小时的吃住。此外,还拨出资金,支付医治创伤的专业顾问的费用。

197. 如上文第148段所述,欧洲联盟赞助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是向法庭图书馆提供大量捐助。这个项目正在定稿。

198. 法庭对欧洲联盟从法庭成立以来一直慷慨提供非凡支助和援助深表感激,这种支助和援助很早就开始,一直慷慨地继续。

第三部分

十、结论

199. 去年法庭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受到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实体给与法庭不同程度合作的影响,这也影响了世界各国迈向履行人道主义法新纪元的进度。

200. 法庭在过去12个月中的主要进展包括:(1)法庭开始进行首次审判;(2)另有两案的审判正处于审前阶段,正式审判将在年底之前开始;(3)已有一案认罪,并已获得法庭接受;因而年底以前将开庭宣判;(4)分庭已经处理与几名扣留犯-久基奇、克尔斯马诺维奇、克雷梅诺维奇、拉伊奇有关的其他杂项案件,这些案件都还

没有到达审判阶段,但却已引起一些争议,并使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一些规定受到考验;(5)第61条的规定已用于五件案件;因而这些案件中的被告罪名和证据均已公开,国际逮捕令已经发出,并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无法执行逮捕令是由于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实体不遵守规定的缘故;和(6)上诉分庭已对设立法庭的合法性及其管辖范围等重要法律问题作出裁决。

201.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定,法庭成立以来的两年中调集的规范和后勤设施已经发生作用,并已通过各种考验。法庭有关拘留和暂时释放的规定和判刑的规则均已开始引用。更遑论有关指定律师、处理证物和许多其他事项的规定。同样地,审判室内为首次审判安排的设施证明已经满意够用。在本报告导言中曾经指出,法庭具有各种不同的职责,不同于一般传统的刑事法庭。至今基础设施在任何方面均未发现有显著不足之处就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

202. 同样值得注意的事实是,由于法庭的存在已使不少国家包括奥地利、克罗地亚和匈牙利在去年通过了实施法律,以便正式与法庭合作。

203. 不过,法庭仍然极度倚重各国的合作来执行任务,如果无法获得一些前南斯拉夫国家和实体的合作(特别是合作程度有限而且只在无关紧要的领域合作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甚至连最少量合作也不提供的斯普斯卡共和国),要想逮捕和移送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科尔迪奇等重要被起诉人的希望就至为渺茫。克罗地亚尽管提供了部分合作,但它必需对波斯尼亚克族人行使公认的权力和影响力,以便逮捕科尔迪奇和拉伊奇等被起诉人。

204. 国际社会还必需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一个特别危险提案保持警惕。它们提议在其领土内审判被国际法庭起诉的被告,因而拒绝将其交付国际法庭审判。这种手法令人想起1920-1922年莱比锡审判的鬼影,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代顿协定》,可能危及国际法庭至高无上的主导地位。莱比锡审判使这个世纪蒙上了有罪不罚的阴影--设立国际法庭提倡国际正义的理念正是为了要打击这种有罪不罚的弊端。

205. 安全理事会设立这一国际法庭的目的就是要把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最终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某些国家坚持非法拒绝将被起诉人交付审判肯定会使安全理事会的目标不能实现,使《代顿协定》扑灭的死火再次复燃。因此,为了国际和平和正义,不得再对这种非法行为予以容忍,而应采取适当行动,迫使违背国际义务的国家支持国际法庭。前任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曾经指出:“国际秩序的稳固和人类文明的要旨均以波斯尼亚问题为依归”(E/CN.4/1996/9,附件一)。

附件一

起诉书清单

本附件首先列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以前就已认可的起诉书;这份清单未曾在以前年度报告中载列。

所用符号的含义如下:

g.: 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国际法庭规约第2条)

v.: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国际法庭规约第3条)

gen.: 灭绝种族(国际法庭规约第4条)

c.: 危害人类罪(国际法庭规约第5条)

粗字体: 在其他起诉书中被控

认可日期

起诉书

1994年11月4日: IT-94-2-R61. (Sušica营)

Dragan Nikolic: g., v., c.

1995年2月13日: IT-95-4-I (Omarska 营)

Željko Meakić: g., v., gen., c.

Miroslav Kvočka: g., v., c.

Dragoljub Prcać: g., v., c.

Mladen Radic: g., v., c.

Milojica Kos: g., v., c.

Momčilo Gruban: g., v., c.

Zdravko Govedarica: g.,v.,c.
Gruban: g.,v.,c.
Predrag Kostić: g.,v.,c.
Nedeljko Paspalj: g.,v.,c.
Milan Pavlić: g.,v.,c.
Milutin Popović: g.,v.,c.
Draženko Predojević: g.,v.,c.
Željko Savić: g.,v.,c.
Mirko Babić: g.,v.,c.
Nikica Janjić: g.,v.,c.)
Dušan Knežević: g.,v.,c.)
Dragomir Šaponja: g.,v.,c.) 亦见1995年7月21日
Zoran Žigić: g.,v.,c.) “Keraterm营”

1995年2月13日: IT-94-1-T/IT-94-3-I:

Dusko Tadić: g.,v.,c.
Goran Borovnica: g.,v.,c.

1995年7月21日: IT-95-8-I: (Keraterm营)

Duško Sikirica: g.,v.,gen.,c.
Damir Došen: g.,v.,c.
Dragan Fuštar: g.,v.,c.
Dragan Kulundžija: g.,v.,c.
Nenad Banović: g.,v.,c.
Predrag Banović: g.,v.,c.
Goran Lajić: g.,v.,c.

Dragan Kondić: g., v., c.

Nikica Janjić: g., v., c.)

Dušan Knežević: g., v., c.) 亦见1995年2月13日

Dragomir Šaponja: g., v., c.) (Omarska 营)

Zoran Žigić: g., v., c.

Nedjeljko Timarac: g., v., c.

1995年7月21日: IT-95-9-I (Bošanski Samać)

Slobodan Miljković: g., v., c.

Blagoje Simić: g., v., c.

Milan Simić: g., v., c.

Miroslav Tadić: g., v., c.

Stevan Todorović: g., v., c.

Simo Zarić: g., c.

1995年7月21日: IT-95-10-I (Brčko)

Goran Jelisić: g., v., gen., c.

Ranko Češić: g., v., c.

1995年7月25日: IT-95-11-R61

Milan Martić: v.

1995年7月25日: IT-95-5-R61

Radovan Karadžić: g., v., gen., c.) (亦见1995年11月16日)

Ratko Mladić: g., v., gen., c.) (Srebrenica)

以下是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间认可的起诉书清单:

1995年8月29日: IT-95-12-R61 (Stupni Do)

Ivica Rajić: g.,v.

1995年11月7日: IT-95-13-R61 (Vukovar)

Mile Mrkšić: g.,v.,c.

Miroslav Radić: g.,v.,c.

Veselin Šljivančanin: g.,v.,c.

1995年11月10日: IT-95-14-I (Lašva 河谷)

Dario Kordić: g.,v.,c.

Tihofil Blaškić: g.,v.,c.

Mario Čerkez: g.v.

Ivan Santić: g.,v.

Pero Skopljak: g.,v.

Zlatko Aleksovski: g.,v.

1996年11月10日: IT-95-15-I (Lašva 河谷)

Zoran Marinić: g.,v.

1996年11月10日: IT-95-16-I (Lasva 河谷)

Zoran Kupreskić: g.,v.

Mirjan Kupreskić: g.,v.

Vlatko Kupreskić: g.,v.

Vladimir Santić: g.,v.

Stipo Alilović: g.,v.

Drago Josipović: g.,v.

Marinko Katava: g.,v.

Dragan Papić: g.,v.

- 1996年11月16日: IT-95-18-R61 (Srebrenica)
Radovan Karadžić: v., gen., c.) (亦见1995年7月25日)
Ratko Mladic: v., gen., c.) IT-95-5-R61
- 1996年2月29日: IT-96-20-T (因被告死亡, 本案撤消)
Djordje Djukić: v., c.
- 1996年3月21日: IT-96-21-T (Čelebići 营)
Zejnil Delalić: g., v.
Zdravko Mucić: g., v.
Hazim Delić: g., v.
Esad Landžo: g., v.
- 1996年5月29日: IT-96-22-T
Dražen Erdemović: v., c.
- 1996年6月26日: IT-96-23-T (Foča)
Dragan Gagović: g., v., c.
Gojko Janković: g., v., c.
Janko Janjić: g., v., c.
Radomir Kovać: g., v., c.
Zoran Vuković: g., v., c.
Dragan Zelenović: g., v., c.
Dragoljub Kunarac: g., v., c.
Radovan Stanković: g., v., c.

附件二

无法执行逮捕令的详情调查表

本附件对所有已提交当事各方的逮捕令作了详细调查。在可能情况下,列出了被起诉人的最后所知住所以及向其送达逮捕令的当事方所采取的行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IT-94-2-R61 Dragan NIKOLIĆ(起诉书于1994年11月4日认可;1995年10月20日发出国际逮捕令)。

最后所知住所:斯普斯卡共和国弗拉塞尼察。

采取的行动:无。

IT-95-4-I MEAKIĆ和其他18名被告^a(亦称为Omarska营案件)(起诉书于1995年2月13日认可;对Dragomir SAPONJA的逮捕令于1995年2月13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无。

IT-95-8-I SIKIRICA和其他12名被告^b(亦称为Keraterm营案件)(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对Dragomir ŠAPONJA的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无。

IT-95-9-I MILJKOVIĆ和其他5名被告^c(亦称为Bošanski Samać案件)(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无。

IT-95-11-R61 Milan MARTIĆ(起诉书于1995年7月25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6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6年3月8日发出国际逮捕令)。

最后所知住所：斯普斯卡共和国巴尼亚卢卡。

采取的行动：无。

IT-95-13-R61 MRKŠIĆ, RADIĆ, ŠLJIVANČANIN(亦称为Vukovar案)(起诉书于1995年11月7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8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南斯拉夫共和国；1996年4月3日发出国际逮捕令)。

最后所知住所：Mrksic-贝尔格莱德，Radic-查查克，Sljivancanin-贝尔格莱德。

采取的行动：无。

评论

按照第61条对Vukovar进行审讯时，检察官办公室克林特·威廉森说，据知被告在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但未被逮捕：

“他们还晋升、支持和雇用遭到起诉的战犯，并继续留他作为军队中的高级军官。如果这些报道属实，他们现在甚至还要他训练军官干部。还有什么更明目张胆的方式来表示他们不顾或甚至藐

视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吗?而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最近在签署《代顿协定》时还重申这些义务。在本案,非常明显的是,无法将起诉书送达被告本人,以及无法将其逮捕并移送至海牙,完全是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拒绝与法庭合作”(第61条审讯记录,1996年3月28日)。

第一审判分庭在1996年4月3日的裁定中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未与法庭合作,因此要求庭长依照第61条E款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通知。庭长于1996年4月24日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通知。

IT-95-5-R61

IT-95-18-R61 Radovan KARADŽIĆ和Ratko MLADIĆ(第一次起诉书于1995年7月25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6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审判分庭于1995年8月2日发出通知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协助。第二次起诉书即Srebrenica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21日送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其中包括KARADŽIĆ和MLADIĆ在贝尔格莱德的住址)。1996年7月举行了有关这两名被起诉人根据第61条进行的审讯。1996年7月11日,第一审判分庭证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未与法庭合作。法庭庭长同日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通知。

采取的行动:无。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IT-94-2-R61 Dragan NIKOLIĆ(起诉书于1994年11月4日认可;逮捕令于1994年11月7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

于1995年3月1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995年10月20日发出国际逮捕令)。第一审判分庭关于Nikolić案按照第61条举行的审讯认定未执行逮捕Nikolić的逮捕令是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缘故,而非由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最后所知住所:斯普斯卡共和国弗拉塞尼察。

采取的行动:1994年11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法部给法庭的信中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法执行逮捕令,“因为他(Nikolić)居住在侵略者临时占领的领土内,事实上在Viasenica市区”。

1995年4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线电和电视台播报对Nikolić的起诉公告。

IT-94-3-I Goran BOROVNICA(起诉书于1995年2月13日确认;逮捕令于1995年2月1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最后所知住所:Kozarac居住在普里耶多尔Osptina。

采取的行动:1995年3月8日通知法庭的信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法执行逮捕令,因为被告“居住在侵略者临时占领的领土内,即普里耶多尔市区”。

IT-95-4-I MEAKIĆ和其他18名被告^a(亦称为Omarska营案)(起诉书于1995年2月13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2月1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1995年3月8日通知法庭的信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无法执行逮捕令，因为被告“居住在侵略者临时占领的领土内，即普里耶多尔市区”。

IT-95-8-I SIKIRICA和其他12名被告^e（亦称为Keraterm营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1995年9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法庭的信通知书记官长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已对被告发出逮捕令，但无法予以执行，因为被告居住在侵略者临时占领的领土内。”

IT-95-9-I MILJKOVIĆ和其他5名被告^f（亦称为Bošanski Samac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1996年2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法庭的信通知书记官长指出，对这些被告的起诉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媒体公开发表。

IT-95-10-I JELISIĆ和ČEŠIĆ（亦称为Brčko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1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1996年2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庭的信通知

书记官长指出,对这些被告的起诉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媒体公开发表。

IT-95-12-R61 Ivica RAJIĆ又名“Viktor ANDRIĆ”(亦称为Stupni Do案)(起诉书于1995年8月29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8月29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1996年2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通知书记官长指出,对Rajić的起诉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线电和电视台、独立无线电台99、独立电视台99、独立电视Hayat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行广泛的日报 Oslobodenje和Avaz公布。

IT-95-14-I KORDIĆ和其他5名被告^a,包括Tihofil BLASKIĆ(亦称为Lašva河谷案)(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0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14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1996年1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法庭的信通知书记官长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逮捕被告,但所有被告均居住于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但Blaskić除外,他居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

IT-95-15-I Zoran MARINIĆ(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0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2月8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无。

IT-95-16-I Zoran KUPREŠKIĆ和其他被告^b(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0日认可;

逮捕令于1995年12月8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无。

IT-95-5-R61

IT-95-18-R61 Radovan KARADŽIĆ和Ratko MLADIĆ(第一次起诉书于1995年7月25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6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995年8月2日第一审判分庭发出公告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协助。第二次Srebrenica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21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1995年9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法庭的信通知书记官长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已发出逮捕令逮捕被告，但无法执行逮捕令，因为被告“都居住在侵略者临时控制的领土内，超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当局力所能及的范围”。

IT-95-21-T DELALIC, DELIC, MUCIC和LANDZO(亦称为Celebici营案)(起诉书于1996年3月21日认可；两份逮捕令(Delic和Landzo)于1996年3月21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采取的行动：Delic和Landzo已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逮捕，并已押交法庭。

IT-96-23-I Dragan GAGOVIC和其他被告³(Foca)。(起诉书于1996年6月2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6年6月27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采取的行动：至今无行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IT-95-12-R61 Ivica RAJIĆ又名“Viktor ANDRIĆ”(亦称为Stupni Do案)(起诉书于1995年8月29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8月29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采取的行动：无。

Rajić在起诉书认可(见1995年8月23日起诉书第7段)和发布逮捕令时被拘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莫斯塔尔。根据检察官的资料,Rajić经过审判后,被判无罪释放。在根据第61条进行的审讯中,检察官还指出,去年1月Rajić据称在Kiseljak。波斯尼亚内政部向检察官提供的资料显示Rajić已搬往莫斯塔尔。目前他可能居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见第61条审讯记录,1996年4月2日,第152-153页)。

IT-95-14-I KORDIĆ和其他5名被告³,包括Tihofil BLASKIĆ(亦称为Lašva河谷案)(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0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14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采取的行动：无。

IT-96-23-I Dragan GAGOVIĆ和其他被告⁴(Foča)(起诉书于1996年6月2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6年6月27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采取的行动：至今无行动。

斯普斯卡共和国

IT-94-2-R61 Dragan NIKOLIĆ(起诉书于1994年11月4日认可;逮捕令于1994年11月7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1995年10月20日发出国际逮捕令)。

最后所知住所:斯普斯卡共和国弗拉塞尼察。

采取的行动:无。

IT-94-3-I Goran BOROVNICA(起诉书于1995年2月13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2月13日送达斯普斯卡共和国)。

最后所知住所:Kozarac(在普里耶多尔Osptina)。

采取的行动:无。

IT-95-4-I MEAKIĆ和其他18名被告¹(亦称Omarska营案)(起诉书于1995年2月13日认可;逮捕令于1996年2月13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

采取的行动:无。

IT-95-8-I SIKIRICA和其他12名被告²(亦称Keraterm营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依照第61条发布的起诉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

采取的行动：无。

IT-95-9-I MILJKOVIĆ和其他5名被告²³（亦称Bošanski Smać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4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

采取的行动：无。

最后所知住所：据报Miljkovic在克拉古耶瓦茨等候多项敲诈勒索和其他罪案的审判。

IT-95-10-I JELISIĆ和ČEŠIĆ（亦称为Brcko案）（起诉书于1995年7月21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1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书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

采取的行动：无。

IT-95-5-R61

IT-95-18-R61 Radovan KARADŽIĆ和Ratko MLADIĆ（第一次起诉书于1995年7月25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7月26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第一审判分庭于1995年8月2日提出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协助的请求。第二次Srebrenica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21日送达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依照第61条对两名被起诉人的审讯于1996年7月进行。1996年7月11日第一审判分庭证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未与法庭合作。法庭庭长同日将此种

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采取的行动：无。

IT-96-23-I Dragan GAGOVIĆ和其他被告^o (Foča) (起诉书于1996年6月26日认可；逮捕令于1996年6月27日送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采取的行动：至今无行动。

克罗地亚共和国

IT-95-12-R61 Ivica RAJIĆ又名“Viktor ANDRIĆ” (亦称Stupni Do案) (起诉书于1995年8月29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2月8日送达克罗地亚共和国；依照第60条发布的起诉公告于1996年1月23日送达克罗地亚共和国)。

最后所知住所：波斯尼亚克族控制领土Kiseljak。

采取的行动：无。

IT-95-14-I KORDIĆ和其他5名被告^p，包括Tihofil BLASKIĆ (亦称为Lašva河谷案) (起诉书于1995年11月10日认可；逮捕令于1995年11月14日送达克罗地亚共和国)。

采取的行动：Zlatko Aleksovki于1996年6月8日在斯普利特被捕。

正待押送海牙。

但应当指出，Blaškić先生于1996年4月1日自首。根据检察官提出的资料，Blaškić先生到达海牙是与克罗地亚政府进行一系列讨

论的结果。克罗地亚政府在达成被告自首的“折中办法”方面至为合作。

据报在 Lašva河谷案中被告的两名波斯尼亚塞人Pero Skopljak和Ivan Santić以及在Stupni Do案中被告的Ivica Rajić均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附近的Duilovo假日旅馆被克罗地亚当局软禁。还有人指称, Dario Kordić继续居住在萨格勒布政府拥有的公寓,并经常出席由政府高级官员参加的克罗地亚民主联盟会议;根据其他报道,他还曾在克罗地亚控制的电视(HRTV)上出现。法庭庭长曾于1996年7月11日发信给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询问这些关于Kordić先生的传闻是否属实。克罗地亚共和国副外交部长在1996年7月18日的复信中指出“如果克罗地亚当局有可靠的资料知道Kordić先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下落,他们就肯定已经依法采取适当步骤了”。

^a Željko Meakić, Miroslav Kvočka, Dragoljub Prcać, Mladen Radić, Milošica Kos, Momčilo Gruban, Zdravko Govedarica, Gruban, Predrag Kostić, Nedeljko Paspalj, Milan Pavlić, Milutin Popović, Drazenko Predojević, Željko Savić, Mirko Babić,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zević, Dragomir Šaponja和Zoran Zigić。

^b Duško Sikirica, Damir Došen, Dragan Fuštar, Dragan Kulundžija, Nenad Banović,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zević, Dragan Kondić, Goran Lajić, Dragomir Šaponja, Zoran Zigić和Nedjeljko Timarac。

^c Slobodan Miljković, Blagoje Simić, Milan Simić, Miroslav Tadić, Stevan Todorović和Simo Zarić。

- ^a Željko Meakić, Miroslav Kvočka, Dragoljub Prcać, Mladen Radić, Milojica Kos, Momčilo Gruban, Zdravko Govedarica, Gruban, Predrag Kostić, Nedeljko Paspalj, Milan Pavlić, Milutin Popović, Draženko Predojević, Željko Savić, Mirko Babic,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žević, Dragomir Šaponja 和 Zoran Žigić。
- ^e Duško Sikirica, Damir Došen, Dragan Fuštar, Dragan Kulundžija, Nenad Banović,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zević, Dragan Kondić, Goran Lajić, Dragomir Šaponja, Zoran Zigić 和 Nedjeljko Timarac。
- ^f Slobodan Miljković, Blagoje Simić, Milan Simić, Miroslav Tadić, Stevan Todorović 和 Simo Zarić。
- ^g Dario Kordić, Tihofil Blaškic, Mario Čerkez, Ivan Santić, Pero Skopljak 和 Zlatko Aleksovski。
- ^h Zoran Kupreškić, Mirjan Kupreškić, Vlatko Kupreškić, Vladimir Santić, Stipo Alilović, Drago Josipović, Marinko Katava 和 Dragan Papić。
- ⁱ Dragan Gagović, Gojko Janković, Janko Janjić, Radomir Kovać, Zoran Vuković, Dragan Zelenović, Dragoljub Kunarac, Radovan Stanković。
- ^j Dario Kordić, Tihofil Blaškic, Mario Čerkez, Ivan Santić, Pero Skopljak 和 Zlatko Aleksovski。
- ^k Dragan Gagović, Gojko Jankovic, Janko Janjić, Radomir Kovać, Zoran Vuković, Dragan Zelenović, Dragoljub Kunarac, Radovan Stanković。
- ^l Željko Meakić, Miroslav Kvočka, Dragoljub Prcać, Mladen Radić,

Milojica Kos, Momčilo Gruban, Zdravko Govedarica, Gruban, Predrag Kostić, Nedeljko Paspalj, Milan Pavlić, Milutin Popović, Draženko Predojević, Željko Savić, Mirko Babić,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žević, Dragomir Šaponja 和 Zoran Zigic。

^m Duško Sikirica, Damir Došen, Dragan Fuštar, Dragan Kulundzija, Nenad Banović, Nikica Janjić, Dušan Knezević, Dragan Kondić, Goran Lajić, Dragomir Šaponja, Zoran Zigic 和 Nedjeljko Timarac。

ⁿ Slobodan Miljković, Blagoje Simić, Milan Simić, Miroslav Tadić, Stevan Todorović 和 Simo Zarić。

^o Dragan Gagović, Gojko Janković, Janko Janjić, Radomir Kovać, Zoran Vuković, Dragan Zelenović, Dragoljub Kunarac, Radovan Stanković。

^p Dario Kordić, Tihofil Blaškić, Mario Čerkez, Ivan Santić, Pero Skopljak 和 Zlatko Aleksovski。

- - - - -